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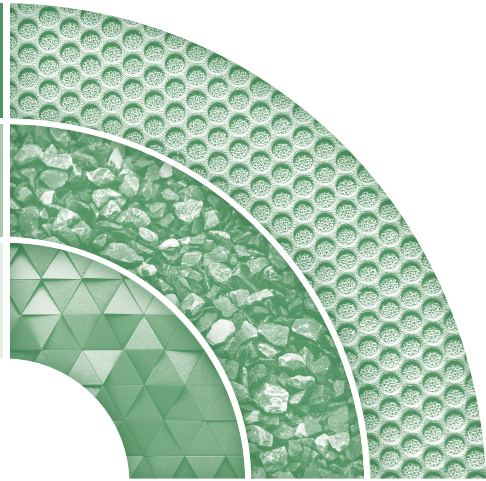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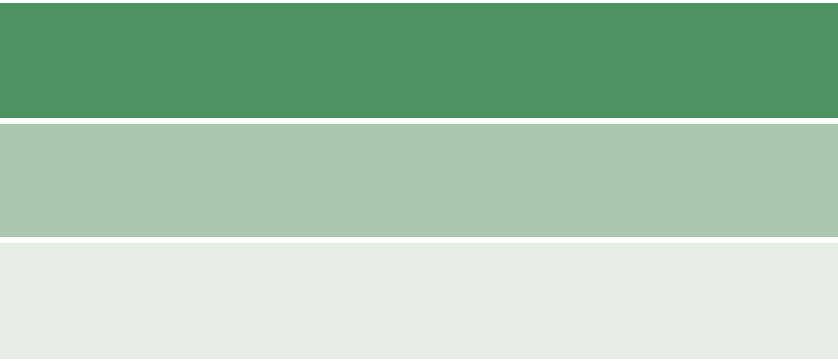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37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5



目 錄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報告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釋義 | 5 |
| 主席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1 |
| 董事會報告 | 4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4 |
| 財務概要 | 176 |

主要財務數據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 28,652 | 29,436 | -2.7% |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109,306 | 108,966 | 0.3% |
|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 14,958 | 3,969 | 276.9% |
| 總收益 | 152,916 | 142,371 | 7.4% |
| 毛利 | 44,941 | 41,576 | 8.1% |
| 毛利率 | 29.4% | 29.2% | 0.7% |
| 純利/(淨虧損) | 4,905 | (12,501) | 139.2% |
| 純利/(淨虧損)率 | 3.2% | (8.8%) | 136.4% |

-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天然石墨市場處於週期性低位的穩定期，需求及定價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4%；
- 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按年減少約2.7%；
- 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0.3%；
- 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276.9%，主要受惠於未加工大理石開採量增加及年內成功簽訂銷售合同；
-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按年增加約8.1%。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9.2%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29.4%；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何凱棟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凱棟先生(主席)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亮先生(主席)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亮先生

申士富先生

趙婧冉女士

合規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李偉海先生

何凱棟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

授權代表

趙亮先生

李偉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黑龍江省

鶴崗市蘿北縣延軍農場

石墨開發區1幢1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3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7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北山礦場」 | 指 | 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其採礦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本年報所參考的守則條文及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开发售」 | 指 | 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在香港按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釋義 (續)

| | | |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境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 指 |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
| 「趙先生」 | 指 | 趙亮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新能源汽車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
| 「報告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 「SRK」 | 指 |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專門為需要採礦、岩土工程、水、廢物、能源及環境領域專業服務的客戶提供專家意見和解決方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噸」 | 指 | 公噸 |
| 「溢祥石墨」 | 指 |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溢祥新能源」 | 指 |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這一年我國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應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政府通過一系列穩增長、促消費、擴內需政策，推動經濟實現穩中向好。與此同時，新質生產力加速培育壯大，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典型代表，年產銷量均突破1,600萬輛，連續多年穩居全球第一，年內中國新能源車滲透率首次突破50%，已成為汽車市場主導力量。

然而，在產銷規模再創新高的背後，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二零二五年價格戰持續升級，整車及產業鏈利潤進一步壓縮，並向上游傳導壓力。負極材料行業整體承壓運行，人造石墨憑借技術迭代和成本優勢穩居市場主流，天然石墨負極需求疲弱。傳統行業方面需求亦相對平緩，天然石墨產品整體市場價格低位震盪，行業盈利修復仍需觀察供需平衡改善。

在以上因素綜合疊加的背景下，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提升銷售力度，收入水平與上年相比微升。利潤方面，本集團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明顯成果，年內成功實現盈利，扭轉了自二零二四年以來虧損的不利局面。

全年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同比上升7.4%，主要受未加工大理石銷售增長帶動，其中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同比降2.7%；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收益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同比上升0.3%；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收益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比上年的4.0百萬元，主要受未加工大理石開採量增加及年內成功簽訂銷售合同所帶動。

二零二五年，受行業疲弱以及人造石墨競爭影響，天然石墨產品仍然面臨需求不足、挺價艱難的不利局面，然而成本管控良好，盈利能力得到部分修復。全年毛利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同比上升8.1%；毛利率為29.4%，較上年度上升0.2個百分點；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比於上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生產經營因勢利導

二零二五年，受天然石墨負極行業需求低迷及行業同質化競爭持續的雙重影響，本集團在一季度「停工期」結束後積極調整運營策略，不斷完善產品質量同時最大限度壓降成本。年內整體銷售情況基本與上年持平，成本管控取得明顯效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銷售量為5,815噸，同比降6.9%；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銷售部分毛利率為11.3%，同比降5.3個百分點。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量為46,020噸，同比上升1.3%。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部分毛利率為37.8%，同比上升4.0個百分點。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提升產品質量而增設加工工序所致。相反，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率上升，乃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採礦石質量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所帶動。

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一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生產維持穩定。受開採石墨礦石質量提升帶動，鱗片石墨精礦產量上升至約57,6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2,000噸)。相反，由於本公司專注動用上年現有存貨，球形石墨產量下降至約2,3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200噸)。整體而言，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石墨產品總產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5,200噸增至約59,900噸。

審慎發展放眼未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北山礦場採礦權，北山礦場石墨資源豐富且品位較高，相比於向第三方採購石墨礦石，選用自有礦場的礦石可實現上下游協同效應，在保證優質石墨持續穩定供應的同時可大幅降低成本，保障盈利能力。

現階段中國政府許可北山礦場開採標高為海拔274-150米，目前本集團正在申請海拔150米以下資源開採權，並已聘請第三方礦業顧問完成相關資源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海拔150米以下探明、控制及推斷石墨礦產資源總量約為5,490萬噸。本集團正在編製其他必要文件以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我們計劃將北山礦場的許可石墨開採量較現階段每年50萬噸大幅提升，以保障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告相關進展。

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募投項目，建設北山新選礦廠及加工廠能夠保證未來產能釋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正式同意完成收購北山礦場附近一處林地，以供發展北山礦場及建設新選礦廠及加工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額外投資人民幣26.5百萬元，將林地變更為建設用地，以確保未來業務的擴展。

目前天然石墨負極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面對的人造石墨的衝擊，在二零二零年碳達峰目標的背景下，本集團對行業的未來仍保持樂觀。現階段我們會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以謹慎的態度隨時調整發展的步伐，以順應市場的變動趨勢。

科研引領助力發展

本集團於天然石墨行業深耕逾二十載，我們始終堅持「先厚積才能薄發，有積聚方可創新」的理念，持續深化創新引領，多年來先後與多家國內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開展合作，承擔完成了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凝聚起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在天然石墨行業，本集團積極置身發展前沿，引領技術革新，創新研發了浮選柱技術應用石墨短流程選礦工藝、微粉石墨加工石墨烯工藝及無氟提純等先進工藝。

面對行業的變局，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探索天然石墨負極領域，順應行業需求鍛造高附加值產品，持續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

企業管治

本集團始終秉持公開、透明、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確保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堅持董事會成員結構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促進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進一步完善；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全員合規文化建設，聚焦礦場開採、產品研發、生產安全、產品銷售等重點，持續做好合規審查和指引；堅持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強化從礦場到工廠重點領域監督，堵塞管理漏洞，保障企業健康運營。

社會責任與公司榮譽

作為黑龍江省鶴崗市首家上市企業，本集團相信員工乃企業之根本，並努力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員工權益，倡導多元化及平等的工作文化，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申報的《三體系認證深度融合業務，構建一體化誠信管理創新實踐》案例成功入選黑龍江省誠信建設實踐案例彙編，本集團通過深度整合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構建一體化誠信管理機制，提升企業內部治理水平、風險防控能力。

年內，本集團亦獲得黑龍江省工信廳授予的「先進級數字化生產車間」認定，體現了集團在環境與治理方面的積極實踐。我們通過推進生產過程數字化轉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廢物排放，支持綠色低碳製造。

本集團在蘿北縣二零二五年度「金秋助學」希望工程圓夢行動中獲政府授予「愛心企業」稱號，在積極捐資助學、支持教育公平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與當地社會的和諧共融，提升整體社會形象。

全年回顧及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在中國「以舊換新」等政策的持續推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全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1,663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7.9%，較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提升，標誌著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主導力量。儘管行業競爭加劇、盈利壓力持續存在，但我們認為這正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負極材料行業同樣受益於下游需求拉動。據行業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負極材料出貨量達到約292萬噸，同比增長38%左右，中國在全球負極材料出貨中的佔比維持高位。人造石墨負極材料憑借性能穩定性和供應鏈優勢繼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天然石墨生存空間持續遭受擠壓。儘管短期內天然石墨行業面臨下游價格壓力和競爭挑戰，但從中長期來看，國家「雙碳」目標深入推進，特別是「十五五」規劃將聚焦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這將顯著強化對天然石墨作為戰略性非金屬礦產資源的重視與支持，為其應用帶來廣闊空間。

在經歷過負極材料及石墨產業高速增長的幾年後，不可否認的是現階段天然石墨行業面臨艱難時期。但隨著國家「雙碳」政策持續深化落實以及中國對於天然石墨這種具有戰略意義的非金屬礦產資源愈發重視，本集團仍然堅定看好天然石墨的發展前景。面臨著行業的動盪期，我們將密切跟蹤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發展策略。在穩固耐火材料製造傳統優勢的同時，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鞏固負極材料行業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對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深表謝意。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

本集團已聘請SRK更新北山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我們按照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呈報北山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石墨及大理石礦產資源量。該等礦產資源量獲分類為探明、控制及推斷並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石墨礦產資源量報表

| 區域 | 礦產資源類別 | 噸位 (千噸) | TGC (%) |
|------|--------|---------------|--------------|
| V1 | 探明 | 447 | 7.81 |
| | 控制 | 1,083 | 8.63 |
| | 推斷 | 212 | 5.17 |
| V2 | 探明 | — | — |
| | 控制 | 176 | 10.08 |
| | 推斷 | 25 | 7.14 |
| V3 | 探明 | — | — |
| | 控制 | 807 | 12.35 |
| | 推斷 | 195 | 11.96 |
| V4 | 探明 | 609 | 11.53 |
| | 控制 | 1,524 | 12.51 |
| | 推斷 | 128 | 12.49 |
| V5-1 | 探明 | 398 | 12.58 |
| | 控制 | 624 | 13.21 |
| | 推斷 | 208 | 13.21 |
| V5-2 | 探明 | 293 | 9.69 |
| | 控制 | 331 | 13.84 |
| | 推斷 | 223 | 14.31 |
| V6 | 探明 | 779 | 9.98 |
| | 控制 | 2,033 | 10.60 |
| | 推斷 | 354 | 10.14 |
| 小計 | 探明 | 2,525 | 10.34 |
| | 控制 | 6,579 | 11.33 |
| | 推斷 | 1,345 | 10.95 |
| 總計 | | 10,449 | 11.04 |

附註：礦產資源量按原地基準呈報，石墨碳總量(TGC)邊界值為3.5%，風化區的體積密度為2.31噸/立方米，V1為2.71噸/立方米，V2為2.74噸/立方米，V3為2.67噸/立方米，V4為2.70噸/立方米，V5-1為2.73噸/立方米，V5-2為2.70噸/立方米，V6為2.70噸/立方米。噸數以公制單位表示，品位呈報為TGC的百分比。噸位及品位曾經適當約整，可能會導致噸位、品位及所含礦物之間出現明顯的總和差異。SRK認為有關差異並不重大。該等假設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呈列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大理石礦產資源量報表

| 礦產資源類別 | 噸位 (千噸) |
|-----------|--------------|
| 控制 | 1,279 |
| 推斷 | 552 |
| 總計 | 1,831 |

附註：噸位及品位曾經適當約整，可能會導致噸位、品位及所含礦物之間出現明顯的總和差異。SRK認為有關差異並不重大。該等假設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呈列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涉及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以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研究員陳向毅博士編撰的資料為依據。彼為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全職僱員，具有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所進行工作相關的充足經驗，合資格擔任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陳博士同意將礦產資源量以其呈列的形式及內容列入本報告。

我們按照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呈報北山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石墨及大理石礦石儲量。該等礦石儲量獲分類為證實及概略並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石墨礦石儲量報表

| 類別 | 礦石儲量類別 | 噸位 (千噸) | TGC (%) |
|-----------|--------|--------------|-------------|
| 石墨 | 證實 | 1,996 | 10.7 |
| | 概略 | 4,596 | 11.1 |
| 總計 | | 6,592 | 11.0 |

附註：呈報的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呈報的石墨碳總量(TGC)邊界值為7.2%。已計及10%貧化率及5%採礦損耗率。石墨礦石儲量估算的參考點為加工廠的進料點。噸位及品位曾經適當約整，可能會導致噸位、品位及所含礦物之間出現明顯的總和差異。SRK認為有關差異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開採許可證標高範圍內的大理石礦石儲量報表

| 類別 | 礦石儲量類別 | 噸位 (千噸) |
|-----|--------|------------|
| 大理石 | 概略 | 772 |

附註：大理石儲量的邊界品位為45%的氧化鈣。採礦回收率為97%。大理石礦石儲量估算的參考點為礦坑出口。噸位曾經適當約整，可能會導致噸位、品位及所含礦物之間出現明顯的總和差異。SRK認為有關差異並不重大。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涉及礦石儲量的資料，乃以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成員胡發龍編撰的資料為依據。彼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全職僱員，具有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所進行工作相關的充足經驗，合資格擔任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胡發龍同意將礦產資源量以其呈列的形式及內容列入本報告。

勘探、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北山礦場進行任何勘探鑽探工作，亦無訂立任何有關開發活動的合約或承諾，包括採礦構築物或基礎設施。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專注於開採活動及移除北山礦場的廢石，以獲得未加工石墨礦石。下表說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 |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 | 538 | 2,886 |
| 爆破服務 | 9,278 | 7,034 |
| 燃料成本 | 5,797 | 4,980 |
| 薪金及福利 | 1,356 | 1,197 |
| 機械開支 | 8,288 | 6,210 |
| 採礦權攤銷 | 1,482 | 1,304 |
| 原材料 | 1,271 | 725 |
| 維修及保養 | 2,098 | 586 |
| 其他 | 1,660 | 916 |
| 總計 | 31,768 | 25,838 |
| 資本化部分 | 5,086 | 10,428 |
| 計入開採石墨礦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 12,078 | 11,265 |
| 計入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 14,604 | 4,145 |
| 總計 | 31,768 | 25,838 |

北山礦場的開採分為兩期。第一期開採面積約為0.10平方公里，第二期開採面積約為0.25平方公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進行開採工作，並已開採約4,009,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667,000噸)材料，包括約3,51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176,000噸)未加工大理石及廢石以及約499,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91,000噸)未加工石墨礦石。本集團將若干採礦生產活動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爆破活動、石墨產品加工服務、運送未加工石墨礦石至生產工地及運送石墨成品至客戶的物流及運輸，租賃設備及機器及搬運尾礦以協助我們的採礦業務，其成本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3.4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採礦生產活動成本隨開採活動水平上升而相應增加。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主要包括爆破服務開支、採礦設備燃料成本以及採礦設備租賃的機械開支。開採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採的材料總量(約4,009,000噸)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667,000噸)有所增加，導致爆破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租賃更多採礦設備，機械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柴油消耗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薪金、消耗的原材料及採礦設備維護費用合計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抵銷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採礦設備折舊減少，主要由於處置若干設備，以及本集團轉向增加租賃採礦設備的戰略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自(i)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ii)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iii)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年度產生的收益：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 28,652 | 18.7 | 29,436 | 20.7 |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109,306 | 71.5 | 108,966 | 76.5 |
|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 14,958 | 9.8 | 3,969 | 2.8 |
| 總計 | 152,916 | 100.0 | 142,371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所得收益分別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8.7%及20.7%。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銷售球形石墨。我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要銷售型號SG-9、SG-10及SG-17。球形石墨的型號(即SG-9、SG-10及SG-17，直徑分別為9微米、10微米及17微米的球形石墨)乃根據加工球形石墨的大小而定，球形石墨的其他規格可能包括相關球形石墨指定密度、純度或形狀。作為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
| 球形石墨 | | | | | | |
| SG-9 | 20,110 | 2,151 | 9,349 | 25,182 | 3,084 | 8,165 |
| SG-10 | 3,693 | 418 | 8,835 | 64 | 5 | 12,832 |
| SG-17 | 1,261 | 285 | 4,425 | - | - | - |
| 其他 | 252 | 79 | 3,190 | - | - | - |
| 小計 | 25,316 | 2,933 | 8,631 | 25,246 | 3,089 | 8,173 |
| 微型石墨粉 | 3,336 | 2,882 | 1,158 | 4,190 | 3,158 | 1,327 |
| 總計 | 28,652 | 5,815 | | 29,436 | 6,247 |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鱗片石墨精礦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5%及76.5%。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銷售鱗片石墨精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鱗片石墨精礦主要銷售類型為「193」（碳含量為93%或介乎93%至低於94%）、「194」（碳含量為94%或介乎94%至低於95%）及「195」（碳含量為95%或介乎95%至低於96%）。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鱗片石墨精礦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
| 193 | 4,459 | 1,803 | 2,473 | 12,491 | 5,380 | 2,322 |
| 194 | 40,695 | 17,281 | 2,355 | 61,511 | 25,731 | 2,391 |
| 195 | 55,978 | 23,453 | 2,387 | 19,217 | 7,212 | 2,665 |
| 其他 ⁽¹⁾ | 8,174 | 3,483 | 2,347 | 15,747 | 7,109 | 2,215 |
| 總計 | 109,306 | 46,020 | 2,375 | 108,966 | 45,432 | 2,398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碳含量規格的鱗片石墨精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維持在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跌幅約為2.4%。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維持在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漲幅約為0.3%。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石墨產品銷售總收益維持在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跌幅約為0.3%。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石墨市場處於周期性低位的穩定期，需求及價格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變動不大。面對新能源及球形石墨市場的競爭壓力加劇，本集團專注於傳統板塊及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有關策略調整帶動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高於球形石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未加工大理石銷售額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採活動的擴展。未加工大理石產量增加，加上銷售團隊的策略性努力，使本集團得以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取得可觀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電費、開採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生產設施及機械折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約7.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產品提純需求，分包及加工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年內未加工大理石銷售表現強勁導致其成本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電力成本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歸因於石墨礦石質量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此外，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生產相關薪金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而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歸因於單位生產成本整體輕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9.4%及29.2%。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 3,249 | 11.3 | 4,883 | 16.6 |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41,338 | 37.8 | 36,869 | 33.8 |
|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 354 | 2.4 | (176) | (4.4) |
| 毛利(毛損)/毛利(毛損)率 | 44,941 | 29.4 | 41,576 | 29.2 |

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16.6%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11.3%。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所生產球形石墨的質量提升，致使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生外判商的額外提純費用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鱗片石墨精礦成本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生產效率改善帶動，生產相關薪金及消耗品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鱗片石墨精礦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33.8%上升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及37.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採及加工的石墨礦石質量改善。有關優良礦石質量連同生產效率提升，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當中包括消耗品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電力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未加工大理石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及毛損率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4.4%，改善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2.4%。毛利及毛利率轉虧為盈主要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單位開採成本下降18.2%所帶動，有關降幅抵銷了未加工大理石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8.5元降至人民幣7.4元的12.5%跌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組成。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交付客戶的運輸費用、營銷費用及銷售部門的勞工成本。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13.5%。此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市場營銷活動縮減，使市場營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薪金及相關辦公室開支亦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勞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約31.5%。此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這些措施使行政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酬酢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此外，隨著北山礦場新選礦廠以及山東省提純及負極材料設施的開發進度按戰略規劃放緩，專業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活動所用的電費、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2.8%。研發開支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維持高質量標準，並確保生產線安全、環保及高效。我們每年的研發活動策略性地聚焦於提升石墨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透過對關鍵設備進行技術升級來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主要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撥回主要受鱗片石墨精礦業務分部客戶回款狀況改善，特別是長期賬齡結餘收回，以及市場輕微復蘇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所推動，產生人民幣5.2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撥回。有關金額部分被球形石墨業務分部新增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所抵銷，該分部由於市場未見明顯復蘇，故適用較高預期信貸虧損率。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貼現票據融資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導致相應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因分期購置土地而產生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無此類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優惠稅率外，於中國的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溢利的稅項乃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轉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盈利，導致年內確認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由稅後淨虧損轉為稅後純利，主要受管理層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帶動，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此外，客戶收款狀況改善促使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人民幣4.2百萬元，而收益增長則令毛利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淨虧損)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由於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政府補助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淨虧損)，能更好地反映各年度的本集團營運實際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編製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淨虧損)的對賬：

| |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905 | (12,501) |
| 減： | | |
| 政府補助 | (1,435) | (3,389) |
|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後純利／(淨虧損) | 3,470 | (15,890)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為其未來的營運撥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確保可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從股東獲取足夠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

資本架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21及附註2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結算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 29.4% | 29.2% |
| 純利/(淨虧損)率 | 3.2% | (8.8%) |

| | 於十二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流動比率(倍) | 1.5 | 1.7 |
| 資產負債比率 | 8.0% | 9.8% |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載於「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淨虧損)率等於年內純利／(淨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淨虧損率轉為純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毛利增長，加上本集團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各段。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度結算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其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為支持營運及北山礦場的開發而額外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因年內採礦活動擴大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年度結算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借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強化，其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此增長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加速回款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其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工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89名)，其中114名為全職僱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9名)，餘下47名員工來自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0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兩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均在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石墨行業的競爭狀況及我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政策裁減冗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為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員工在石墨開採行業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崗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工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議其僱傭條款。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即土地、生產設備的購置及加強尾礦庫設施的工作(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80.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一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70,000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在銀行有若干以港元計價的存款，其面臨外匯風險。然而，該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趙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於石墨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創辦雞西市梨樹區溢祥石墨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解散)，並擔任副總經理。趙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溢祥石墨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鶴崗市人大代表。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東北農業大學大專學歷。

李偉海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李先生於會計及合規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凱棟先生

何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何先生是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Australia)管理會計師、財務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公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何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負責金融項目及股權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何先生在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任職，最後職務為聯席董事，彼主要負責交易流程的開發及管理。何先生亦曾於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成員，擔任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何先生曾擔任多家金融機構的董事，管理投資組合、監督日常營運、制定風險管理及合規政策。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香港億邦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亦擔任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列上市規則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而其已確認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申士富先生

申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申先生於礦物及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青島膠州長城建材集團公司及擔任高級工程師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擔任北京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礦科集團」)選礦研究設計所首席專家。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8)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國無機化工學會的學術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的教授委員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的教授委員。

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畢業，取得硅酸鹽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東北大學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青島嶗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北京礦科集團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合格高級工程師稱號。

劉澤政先生

劉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於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其後，彼加入北京群科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律師，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市青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主修法律。

趙婧冉女士

趙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各種職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晉升為副教授。此外，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教育學院的客座講師。趙女士負責教授管理會計，自二零一九年起任教會計及財務的商業分析及會計研究的當代議題。趙女士曾獲二零二零年JIAR最佳論文獎，並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獲學院教學傑出成就獎。

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喬治亞學院及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埃默里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王貴路先生

王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呼蘭師範專科學校且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清華大學教育培訓管理處的首席行政官培訓課程。

任羽先生

任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採購事務及項目開發的整體管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獲晉升至其現時職位。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黑龍江省中共中央黨校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吳恩明先生

吳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雞西市勞動局技工學校，取得機械維修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雞西礦業高級技工學校進階鉗工訓練。

徐霞女士

徐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整體管理。

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三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惠州市創盈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深圳市財政局的會計專業證書。

截至本年報日期，徐女士已從本集團辭任。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

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

我們致力發展積極、進步及以行動為導向的文化，以實現我們的企業宗旨及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文化能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責任感，此舉能使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成功，並成為中國石墨行業的代表之一。

在二零二五年全年，通過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種舉措，我們繼續加強及專注於以下領域：業務擴展、客戶滿意度、營運安全及效率、環保生產及積極性，藉以實現我們的企業宗旨及價值。

我們亦有嚴格及持續的策略規劃過程，以確定及評估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機會與挑戰，並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有計劃的行動方案，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為實現目標及價值而採取的策略措施詳情載於主席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需要與其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一直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通過接受其任命保證彼等將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何凱棟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報告期間，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獲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致力為政策規劃、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公司舉行的會議，以發揮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在會議上交流彼等對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的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會議之前，董事應及時收到足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事宜獲適當簡報，而管理層應完整及可靠地提供充足詳情。董事有充分權利要求獲得更多資料或對主題事項作進一步詢問。主席將批准會議議程，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鼓勵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切且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並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在合理的事先通知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倘某位董事在某事項上有利益衝突，在處理該事項時，實質董事會會議比書面決議更為可取。

全體董事出席報告期間所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董事會會議 次數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 趙亮先生 | 1/0/1 | 4/0/4 | 100%/100% |
| 李偉海先生 | 1/0/1 | 4/0/4 | 100%/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申士富先生 | 1/0/1 | 4/0/4 | 100%/100% |
| 劉澤政先生 | 1/0/1 | 4/0/4 | 100%/100% |
| 趙婧冉女士 | 1/0/1 | 4/0/4 | 100%/100% |
| 何凱棟先生 | 1/0/1 | 4/0/4 | 100%/100%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全體董事出席報告期間所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已召開的 合規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趙亮先生 | 不適用 | 1/0/1 | 1/0/1 | 不適用 |
| 李偉海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申士富先生 | 2/0/2 | 1/0/1 | 1/0/1 | 不適用 |
| 劉澤政先生 | 2/0/2 | 1/0/1 | 1/0/1 | 1/0/1 |
| 趙婧冉女士 | 2/0/2 | 1/0/1 | 1/0/1 | 不適用 |
| 何凱棟先生 | 2/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1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包含審議及達成決議的事項的充足詳情，由會議秘書存置並提供以作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C.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石墨開採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本集團成立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貢獻良多。由於趙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深入參與企業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即趙先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

此外，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能有效地檢查及平衡趙先生的權力與職權。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準則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任命及重選

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李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劉先生及趙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而何先生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所有委任均須接受重選，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亮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條件，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謹此指出，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任命，應當由股東批准一項單獨決議案，而隨附該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提名委員會得出決定，認為該董事仍然屬獨立且應重選連任的原因為何(包括所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討論)。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則應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所規定的程序。

於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應於給予股東的通函中列出有關資料，包括甄選個別人士的程序、其屬獨立的理由、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如適用)。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每名董事均必須瞭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應有同樣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責任以及受信責任。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此，董事可獲得獨立意見，而相關機制及實施情況及效率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查。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包括變動、在上市公司任職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該等情況發生後將迅速進行披露。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作出決策，以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此外，董事會為獲授權的管理層制定指示，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及承諾之前，應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授權安排將定期檢討。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並持續瞭解彼等在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政策下的最新責任。本公司於適當時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保存董事培訓記錄。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培訓涵蓋以下主題：(1)董事會、各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以及董事會效能；(2)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與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修訂)；(3)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發展)；(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5)採礦及石墨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情況。

各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1部B(i)條的規定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的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凱棟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何凱棟先生為具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彼等的任期及薪酬、對彼等的辭職或解僱作出查詢、審查彼等的參與政策、獨立性及審核範圍、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程序；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概無委員會成員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享有其任何財務利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有關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的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澤政先生、趙亮先生、申士富先生及趙婧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和待遇以及僱員薪酬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討論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審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與董事服務條款和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亮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續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將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相關準則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在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技能、性格、誠信、獨立性、重大外部事務承擔(如有)，以及其能否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討論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重選董事以及董事會架構、規模、甄選及組成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澤政先生、李偉海先生及何凱棟先生。劉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監管事項，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和系統足夠及有效。

於報告期間，合規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於會上討論規管事宜。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定期獲提醒彼等在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下的責任。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任職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故亦已被要求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應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強烈的獨立性，以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的工作效率及獨立性。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機制訂明全體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請求獨立專業意見(倘彼等認為有關意見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為相關及必要)，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足以提高其表現素質。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就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組合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歷、技術、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不時認為恰當的因素。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採礦相關行業，本集團男性員工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員工。然而，於招聘員工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及所需的薪酬待遇等因素，而非考慮其性別。

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確保成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可按以下主要多元化方面概述：

| | 董事人數 |
|----------------|------|
| 按性別劃分 | |
| 女性 | 1 |
| 男性 | 5 |
| 按年齡劃分 | |
| 40歲以下 | 1 |
| 40歲－49歲 | 4 |
| 50歲或以上 | 1 |
| 按服務年期劃分 | |
| 1－3年 | 1 |
| 3－6年 | 5 |

董事亦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並獲得不同主修的學位。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78.3%(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8.3%)及女性僱員佔21.7%(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7%)。我們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僱員性別比例為女性25%及男性75%。在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80.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0.0%)及女性僱員佔20.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8%)；而在其他僱員中，男性僱員佔78.1%(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8.2%)，女性僱員佔21.9%(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8%)。為達致董事會及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使我們成為一間性別平衡的公司。性別平衡計劃包括根據高級管理職位所需的資格、經驗及技能僱用和提拔更多女性擔任該等職位。此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上女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學歷資格、經驗及技能相匹配的問題。儘管存在該等挑戰，但我們仍會朝著性別平衡的方向邁進。

本公司旨在維持適當平衡的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觀點，亦致力確保適當構建由董事會而下的各層面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而提名委員會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而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董事會的連續性及具備董事會層面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用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下列因素：

- 該人士的教育背景及資格、技能及經驗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相關；
- 該人士的性格及誠信的聲譽；
- 該人士能否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作出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並須考慮其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承擔；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該人士的獨立性；
- 參考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該人士如何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及
- 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成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倘適用)、就有關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遵守不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其中包括審查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督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有關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行為準則、審查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公司已採納載有多項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的企業管治政策，有關政策已予應用以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更妥善履行彼等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責，並向董事委員會轉授有關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的規定，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職責。有關制度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其在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持續監督本集團在設計、維護、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管理，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保持適當且有效的系統。本集團風險管治結構的特點是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控制、風險及合規監督，以及獨立保證。

本集團採納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的方法系統，並不斷定期評估及管理其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被識別、評估，並根據其可能性、財務後果及對本集團聲譽的影響進行排序。該系統使用風險指標及紅旗監測所識別的優先風險。作為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有效性的程序，風險所有者被要求及時提交帶有風險緩解計劃的風險警報，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報告，以便進行持續審查及監督。管理部門對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持續監測質量被認為是令人滿意的。報告期間，已制定並實施行動計劃，以有效地處理受關注的領域。內部審核團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涵蓋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對關鍵業務流程及控制項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核負責人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一次，報告審核問題的主要結果及改進建議，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負責人被要求在報告期間確認其負責領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委員會對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關注領域，並認為該等系統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均屬有效而充分。於年度審查中，審核委員會認為，資源充足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已到位。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持份者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常規及程序的潛在不妥之處，包括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有關政策讓僱員及持份者報告可能構成以下各項的事宜：(i) 違反法例或規例；(ii) 與內部監控、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有關的瀆職、不當或欺詐行為；(iii)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iv) 破壞環境；(v)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及(vi)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及溝通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披露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根據資料及溝通政策，本公司的溝通小組(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擁有整體授權，以釐定所報告資料是否構成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有關披露的時間及方式，並監督有關資料以公平及適時方式向公眾傳播，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該團隊亦負責確保須予披露資料具機密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釐定僱員處理有關資料的角色、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事項是否須提交董事會作最終釐定。與外部各方溝通時，只有指定高級職員獲授權對所分配的議題領域的查詢作出回應。定期為高級職員舉行簡報會，以促進其瞭解及遵守資料及溝通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格、經驗以及相關資源。董事會認為及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程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2項原則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合理有效及足夠，並無識別有任何重大缺陷。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i) 本公司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及(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無重大變動。

競爭利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關聯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除本集團成員經營的業務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會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其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6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選任、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薪酬

就報告期間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的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1,350 |
| | 1,350 |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以不同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如下：

| 範圍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4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李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並向主席報告。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關於董事會程序及規章制度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接觸其股東。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議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提議，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呈交有關提議，以便董事會考慮。有關提議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出電郵。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主席應聯同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會上將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外聘核樓師亦會應邀出席，處理與審核有關的事宜。就股東大會而言，除非決議案相互依存，或有合理的理由，否則本公司不會將決議案捆綁作單一決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上述提議及查詢：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3樓12室。(抬頭寫董事會收)

電郵： info@chinagraphit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載列本公司使用多種機制以向股東提供有效及高效的溝通，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東的股權及相關事宜為彼等提供服務；(ii)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phite.com.hk瀏覽；及(iii)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見解的論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我們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相信多樣化的股東通訊渠道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途徑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股東能夠透過本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各節所提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直接聯繫董事會及主動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可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特定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確認，所有股息決定將根據股息政策作出，任何偏離該政策的情況將隨附說明。

為應對天然石墨市場的週期性低位，並為未來北山礦場的發展保留資金，董事會並不宣派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於礦業業務及整體石墨市場中探索戰略機遇，以推動盈利能力及最大化股東長期回報。

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詳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主席報告」及第13至2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依賴供應商以及北山礦場未加工石墨的穩定供應；
- 石墨相關產品和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營運相關的開採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和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與危害；
- 我們在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及
- 無法取得、保留及重續經營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顧客、供應商、僱員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長遠目標至關重要。因此，管理層維持可靠的溝通渠道，並適時與彼等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此溝通方式為提供有關業務的寶貴回饋，並協助我們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及評估善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帶來貢獻的最佳方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供應商、工業製造商及耐熱材料零售商。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2%（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8.8%）。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2.3%（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5.3%）。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關係。擁有穩定客戶群雖有優勢，惟本集團仍有意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範疇，最終減低未來來自客戶的任何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力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商及消耗品供應商。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的約48.6%（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9.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的約20.3%（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9.8%）。本集團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起長期穩定關係。我們不時檢討供應商名單，並評估是否需要擴大供應商名單及提升供應商名單的組合。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本集團重視旗下僱員的才能。本集團盡力創造令僱員倍受鼓舞的良好工作環境。我們公平對待每位僱員，對其尊重有加，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有效的表現評估制度，並提供合適獎勵。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維繫良好關係。

股東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取得可持續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以派息回報股東。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而向其支付或由其收取任何其他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誘因款項，亦無就其離任而獲得任何補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

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環境，乃是本集團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在這方面，本集團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在礦山勘探、選礦及加工活動中採取若干措施以保護環境。本集團亦受到各種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9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及第13至2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10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已發行或授出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股票、債務、債券、換股權、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存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本公司儲備為約人民幣 261.9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59.0 百萬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 17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換取現金(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以外))。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從銀行獲得若干貸款並為該等貸款安排擔保。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何凱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亮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條件，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並須接受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三年，並須接受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本集團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的重大合約存續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合約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
|---------------------|-----------------------|------------------------|---------------------------------|
| 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1,200,000,000股 (好倉) | 75.0% |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釐定。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ndy Mining Limited（「Sandy Mining」）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0%，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Sandy Mining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²⁾ |
|------------------------|-------|------------------------|---------------------------------|
| Sandy Mining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0股 (好倉) | 75.0% |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以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已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已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已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已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已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vi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2條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約10%。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的分項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信中列明，且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可根據其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就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式(例如將其行使與承授人達成業績目標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投資實體、承授人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達成或履行里程碑掛鉤)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標準釐定，惟該期間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以確認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為授出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的款項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接納並生效。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作出的其他規定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年3個月。

(g)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的款項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已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取消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亦無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薪酬經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薪金後釐定。有關報告期間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本集團一項長期的激勵計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而本年報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中國退休政策，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五險一金」退休養老金計劃；
- (2)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按中國退休政策及香港政府強積金退休保障政策執行。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條件及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其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我們營運北山礦場、生產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須予呈報的實體乃通過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以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而釐定，應共同構成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公平畫面。

匯報原則

為保持高質素的披露，在釐定及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的過程中，我們已嚴格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 | |
|-----|---|
| 重要性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識別及釐定且與本集團持份者有關的充分重要及相關資料。在對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先排序時，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評估一節披露有關評估。 |
| 量化 | 為促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管理成效的客觀評估，我們提供量化資料，並於適當情況下披露其標準、目標、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 |
| 平衡 | 我們盡可能客觀地披露資料，以不偏不倚地向持份者呈報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 一致性 | 我們確保所採用匯報標準、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的一致性，並提供該等報告年度的數據以進行具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

董事會於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時，共同及整體負責：(i)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和報告、目標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相關事項；(ii) 評估和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iii) 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問題。對於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管，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安排及協調各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確保其策略決定獲得落實。董事會致力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保持良好溝通，並在重要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及時做出決策，由團隊協助，定期報告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最新情況，以便及時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董事會深明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因此，董事會設立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如適用)，並通過定期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對本集團的石墨加工業務至關重要且關係密切)，以檢討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方面的進展。如認為有必要，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確保穩定發展。我們已採納建基於自上而下風險管理架構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通過對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監督，以及與管理層和參與集團日常業務的員工進行積極有利的溝通，董事會能以識別在廢物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各方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社會方面事項。作為其中的一環，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釐定相關風險級別，及制定應對措施，而相關措施的管理由有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負責確保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漸漸成為其業務的重要因素，並已採納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日常風險管理過程的方針，作為加強其整體風險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和控制能力的途徑。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石墨行業、金融及法律領域的專家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的技能及能力，以監察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會確保與持份者就觀點和期望有好的理解，這樣有助於定義我們當前和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具體而言，我們與受本集團運營直接影響的持份者進行了合作，包括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地方社區及監管機構。我們會力求與主要持份者維持持續溝通，以了解其對我們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關注及興趣。通過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的反饋意見為我們的策略發展提供寶貴見解，也有助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亦採用多種電子渠道(如線上會議)與各持份者溝通。與持份者的其他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告、供應商訪問、客戶回饋、僱員調查等。

重要性評估

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重新評估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並確定可能具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潛在範疇，該等風險及機遇可合理預期為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以及資本於短期、中期或長期的財務成本，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 範疇 |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 |
| A2. 資源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消耗及效益水管理包裝材料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
| A4. 氣候變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變化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及勞工常規 |
| B2. 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工準則 |
| B5.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監督 |
| B6.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責任 |
| B7. 反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防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 |

遵守法律及法規

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了解不合規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各項制度，並調派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責任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管理政策對於取得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來致力於降低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主管機關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環境保護法規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各類環境保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控制、土地復墾、塵土排放、噪音排放、廢水及污染物排放。

為確保持續業務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開展以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和安全生产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及(ii)提名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團隊，並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監管合規方面的最新資料，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監管合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環境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亦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環境政策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我們概未遭遇由相關中國機關就環境問題進行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訴訟或處罰。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我們的開採、選礦及加工活動將會產生粉塵及廢氣排放。為減少有關排放，本集團為生產活動實施粉塵及廢氣管理措施及政策，包括濕式鑽探、對道路及料堆澆水、現場綠化以及在研磨、篩選及風乾過程中使用除塵器。鍋爐於石墨風乾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使用旋風除塵器處理，以供再次銷售。

生產站產生的粉塵將被收集，先通過防風抑塵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潛在揮發性有機物(「揮發性有機物」)將由揮發性有機物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噪音主要源自鑿岩機、爆破、水泵、起重機、破碎機、球磨機、風乾機、裝載機及車輛的操作。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包括，選擇低噪音設備、使用減震設施、運輸限時限速、綠化及優化佈局。

每年，本集團聘請合資格環境機構，以測量工廠附近的粉塵污染物及噪音水平。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水平以及法定許可水平。

| 類別 | 污染物排放／噪音水平 | | 法定許可水平 |
|--------|--------------------|--------------------|------------|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粉塵污染物 | 0.184–0.286 毫克／立方米 | 0.178–0.255 毫克／立方米 | 1.0 毫克／立方米 |
| 日間噪音水平 | 51–54 分貝 (A) | 51–54 分貝 (A) | 60 分貝 (A) |
| 夜間噪音水平 | 41–44 分貝 (A) | 41–44 分貝 (A) | 50 分貝 (A) |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粉塵污染物及噪音水平處於法定許可水平內。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生產車輛，如挖掘機、砂石車、裝載機及鑽孔機使用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產生於生產廠房使用的已購電力。

範圍3的排放涵蓋本集團價值鏈全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活動。本集團目前的報告主要集中於以下類別：

- 已購貨品：與生產所需消耗品運輸相關的排放。
- 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供應商運送燃料(如柴油)產生的間接排放，不包括已計入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
- 商務差旅：主要指僱員因商務目的乘坐飛機產生的排放。
- 下游運輸及分銷：透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排放。
- 已售產品的加工：第三方分包商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淨化服務所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目前正優化其範圍3數據收集流程。隨著數據成熟度的提升，本集團仍致力於擴大披露覆蓋範圍及提高披露質量。

溫室氣體排放的明細如下：

| 指標 | 總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算) | 每噸產量的 排放量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柴油 ¹ | 3,443.73 | 0.06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已購電力 ¹ | 28,290.83 | 0.51 |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 | |
| — 已購貨品 ² | 0.65 | 0.00 |
| — 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² | 3.20 | 0.00 |
| — 商務差旅 ³ | 14.30 | 0.00 |
| — 下游運輸及分銷 ² | 2,792.83 | 0.05 |
| — 已售產品的加工 ⁴ | 867.90 | 0.02 |
| 溫室氣體總排放 | 35,413.44 | 0.64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柴油 ¹ | 2,744.94 | 0.05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已購電力 ¹ | 25,350.43 | 0.42 |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 | |
| — 已購貨品 ² | 0.69 | 0.00 |
| — 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² | 2.54 | 0.00 |
| — 商務差旅 ³ | 9.36 | 0.00 |
| — 下游運輸及分銷 ² | 3,786.75 | 0.06 |
| — 已售產品的加工 ⁴ | 3,484.80 | 0.06 |
| 溫室氣體總排放 | 35,379.51 | 0.59 |

附註：

1. 有關排放量乃根據各自的能源消耗數據以及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照文件所載的排放係數計算。
2. 有關排放量乃根據所收集的數據(包括送貨次數、各自的運送距離及耗用的柴油)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照文件所載的排放係數計算。
3. 有關排放量乃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呈報。
4. 有關排放量乃根據加工產品的數量及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提供的排放係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球形石墨及鱗片石墨精礦的總產量約為59,9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5,200噸)。

相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所用石墨礦石的開採及使用質量提升，以及整個生產過程的運營效率提高。

為協助達成《巴黎協定》的控制全球暖化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控制日後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如選擇節能設備、日常維護生產設施，確保有效的能源消耗、關閉未使用的機器及電燈。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在考慮未來業務擴展的情況下，將隨後年度的總排放量增幅限制於不超過3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儘管石墨產品產量增加，本集團仍透過減少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成了上一年度所訂立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排放的適用法例及標準的重大違規情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廢棄物管理

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及潛在的生物傳染性，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於報告期間，礦區及我們的生產廠房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經政府批准，廢石被棄置於臨近礦場的廢石堆放場。少量廢石被用於維護其選礦廠的尾礦貯存設施，建造我們的新尾礦貯存設施，新選礦廠，及用作土地復墾目的。

尾礦亦於選礦作業中產生。我們生產廠房產生的尾礦被棄置於場地的尾礦貯存設施。該等尾礦會用作礦井地下填充以及建設新的選礦廠及尾礦池。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於我們的北山礦場附近興建新的尾礦設施。

本集團深知負責尾礦管理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提高相關標準以減少風險。本公司已創造及不斷改善項目設計，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因尾礦造成對社區、環境及營運的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增強尾礦貯存設施風險防控，全面提高尾礦貯存安全風險管控能力。本公司已完成制定尾礦貯存安全風險控制計劃，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持續對尾礦貯存潛在風險開展調查及控制。本公司亦委託若干相應資歷的質檢機構對尾礦貯存的排污結構開展全面質量檢查。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準則管理該等廢棄物。就報告期間而言，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違反廢棄物及尾礦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準則。

下表載列我們所產生廢棄物的詳情：

| 類別 | 廢棄物產生 (單位) | 每噸產量所產生的 廢棄物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廢石(立方米) | 650,000 | 11.78 |
| 尾礦廢棄物(立方米) | 464,000 | 8.41 |
| — 用於地下填充(立方米) | 133,000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廢石(立方米) | 1,492,000 | 24.93 |
| 尾礦廢棄物(立方米) | 374,000 | 6.25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尾礦廢棄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生產所用石墨礦石的開採及使用質量提升。尾礦廢棄物儲存於我們的尾礦池，以備日後用於建造新選礦廠及進行礦井地下充填。

由於年內開採活動增加，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廢石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廢石存放於北山礦場附近的廢石堆放場，以備日後建造及土地修復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在考慮未來業務擴展的情況下，將隨後年度的總廢物水平增幅限制於不超過3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儘管石墨產品產量增加，本集團仍成功減少所產生的尾礦廢物，並達成上一年度所訂立的目標。廢石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大幅增加是由於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擴大開採活動所帶動。該等物料於本年度全程均得到安全存放及管理。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廢石及尾礦廢物管理的適用法例及標準的重大違規情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能源消耗及效益

我們在北山礦場的日常營運、選礦及加工廠房期間消耗電力、燃料及水。我們認為減少資源消耗有利於保護環境。我們力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制定相關計劃，以減少採礦、選礦、加工及辦公活動中的電力、燃料及水消耗。

我們已實施以下適用於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的措施：(a)根據實時天氣調整辦公室空調溫度；(b)鼓勵員工打開窗簾，充分利用自然光及減少用電；(c)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非開車上下班；(d)定期維護及調整發動機，使車輛機械的操作狀態保持暢順，以減少燃料消耗；(e)對管道及水龍頭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任何可能的滲漏；(f)建立全面水資源管理及控制系統，重點關注日常辦公期間使用的自來水和用於生產及防塵的地下水；及(g)於更高效的生產方法上持續進行研發投資。

我們的能源消耗的明細如下：

| 能源類別 | 能源消耗 (單位) | 每噸產量的 能源消耗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已購電力(千瓦) | 46,371,000 | 28,291 |
| 柴油(升) | 1,317,000 | 3,444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已購電力(千瓦) | 41,551,000 | 25,350 |
| 柴油(升) | 1,051,000 | 2,745 |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期間控制能源消耗，並以提高工作效率為目標。我們將定期分析能源消耗，並在發現低效率時進行調查。相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電力及柴油消耗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生產所用石墨的開採及使用質量提升，以及生產流程效率提高所致。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在考慮未來業務擴展的情況下，將隨後年度的電力及柴油總消耗量增幅限制於不超過3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儘管石墨產品產量增加，本集團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成功減少電力及柴油消耗量，並達成上一年度所訂立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電力及柴油消耗的適用法例及標準的重大違規情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水管理

誠如上文所提及，本集團就用水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並制定相關方案以減少用水消耗。

流經北山礦場和生產廠房的最接近地表水體為鴨蛋河及其支流，為北山礦場及生產廠房的水源。北山礦場對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源自任意排放未經處理的生產和生活廢水。此外，採礦活動還可能會引起地下水位的變化。於生產期間主要廢水污染源包括礦水、採礦及加工廢水、尾礦貯存設施回水、廢石浸漬液、維修車間廢水、工業用地的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集團已建立合適的採礦及生產設計，這將有助於防止以上問題的發生，同時，我們亦建立合適設施以處理上述問題。

本集團實施可持續供水管理計劃，通過管理用水，盡量減少對自然系統的影響、避免含水層枯竭，並減少對其他用水者的影響。本集團亦識別替代水源，倘開發影響到周圍社區的用水。本集團已建立沉澱池收集礦井水，並重新用於抑壓揚塵。在選礦廠和加工廠中，所有生產廢水將排放至尾礦貯存設施，供日後重新使用。我們在露天礦周圍恰當安裝地表排水管，並在廠區設立足夠的雨水分流設施，以分隔污染區與清潔區的地表徑流。本集團亦每年評估該地區內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質（涵蓋上游和下游地區），並以鴨蛋河及其支流為重點，倘水質出現任何下降將展開調查。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大量污水，因為開採、選礦及加工產生的廢水被收集到沉澱池及尾礦貯存設施，該等廢水在此被回收並於開採及生產過程中重用。

在我們的生產中，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資源方面並無問題。現有水資源供應能夠滿足本集團在量和質上的需求。開採、選礦及加工活動使用的大部分水為回收用水，它們將會被最接近地表水體及地下水重新填充，以盡量減少水的消耗。本集團在自來水方面概無大量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消耗量：

| 水類別 | 耗水量(立方米) | 每噸產品耗水量 | 法定許可水平 (立方米)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地表水 | 156,570 | 2.84 | 525,000 |
| 地下水 | 3,350 | 0.06 | 4,000 |
| 總計 | 159,920 | 2.90 | 529,00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地表水 | 121,090 | 2.02 | 315,000 |
| 地下水 | 4,415 | 0.07 | 5,000 |
| 總計 | 125,505 | 2.09 | 320,000 |

本集團致力確保耗水量維持於法定許可水平內。此外，我們已設定目標，令耗水量趨勢與本集團產量相配合，確保隨石墨產量增加時實行高效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水資源管理的適用法例及標準的重大違規情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包裝材料

我們使用巨大散裝袋作為我們主要產品的包裝材料，包括鱗片石墨精礦、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巨大散裝袋的明細：

| 包裝材料 | 消耗 (單位) | 每噸產量的 消耗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巨大散裝袋(個) | 57,151 | 1.04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巨大散裝袋(個) | 61,650 | 1.03 |

相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巨大散裝袋的使用增加主要由於石墨產品的生產增加所致。

在考慮到未來業務擴展的情況下，已設定目標在下一年度將包裝材料水平的增長限制於不超過3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已達成去年設定的目標及在包裝材料消耗方面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標準的情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及自然資源有關的最佳慣例，重視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環保概念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的目標。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及所使用的主要資源及減少該等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措施於上文「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消耗及效益」、「水管理」及「包裝材料」各節闡述。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的耗用狀況一直高度重視，並希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的所有事務，致力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

本集團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瞭解在該層面的足跡識別、量度管理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污染物排放、噪音污染及水污染進行評估，並將確保其符合法定的許可水平。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露天開採、廢石堆放、運輸道路、辦公樓、宿舍及其他設施往往會改變礦區的土地形態和地形，這可能導致對動植物棲息地造成影響或喪失。尚若不採取有效措施對受擾地區進行治理和恢復，將會使周邊土地受到污染，土地使用功能發生改變，造成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加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北山礦場地區以人工林、天然次生林和灌木為主。該地區內並無識別罕有及瀕危物種。該地區內的主要植被為松樹、樺樹、櫟樹、黃鳳梨、低矮灌木及下層植被雜草。該地區內的主要動物為西卡鹿、馬鹿、黑熊、野豬、麂子、狐狸、小家鼠、青蛙、蛇和麻雀。本集團堅持於礦務發展及生態環境間取得平衡。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開採活動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我們的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破壞，我們需採取措施在規定時間內將礦場恢復原狀。已復墾的土地須達到相關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標準，且須經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檢查並批准後，方可使用。未遵守此項規定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將礦場恢復原狀，本公司將被處以罰金、復墾費及／或導致當地國土資源部拒絕土地使用權申請，抑或拒絕新採礦許可證申請或拒絕續期、變更採礦證或註銷採礦許可證。

土地復墾一般包括：(i) 移除建築結構、設施及機器，以及採礦的其他實體殘留物；(ii) 恢復受破壞區域及廢土堆的地貌；及(iii) 對受破壞區域進行地貌重整、覆蓋及植被恢復。雖然中國的全國礦場關閉要求中並無訂明該礦區的關閉規劃過程，但在中國的採礦項目中實施該程序將有助遵守中國的全國立法要求，並展示出與國際公認的行業管理慣例的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遵循國際公認的礦場關閉管理行業慣例，我們已制定地質環境保護及復墾方案，其中載有建議的礦場歇業及復墾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進行綠化；(ii) 囤積表土，以供在復墾時進行再利用；及(iii) 對有關區域的地質災害、土地破壞、水體環境、土壤及新建植被進行復墾監控。該計劃描述建議的處理措施、時間表、監測、成本估算等。合資格機構已編製復墾計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北山礦場的開採進度為關閉礦場及恢復受影響環境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已建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基金賬戶，並存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作土地及礦場復墾用途。我們認為，我們提議的土地復墾方案基本符合相關獲認可的中國行業慣例。

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因此，優化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效益及資源使用效率，以增強本集團的氣候適應力至關重要。為應對此等環境挑戰，本集團已完善其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指導我們致力減低包括採礦、選礦及加工在內的各項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管治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監督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各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確保所有活動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使命。該等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整體氣候風險策略、管理、實施及披露
訂立及監察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

執行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有效落實
監察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新出現的披露規定
收集及管理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數據
就訂立氣候相關目標及為本集團識別機遇提供策略建議

策略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生產、財務狀況及策略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基準，採用1.5°C有序轉型情景作為其主要分析情景。以下為本分析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

- 一般假設：
- 全球碳中和政策加速推進及碳排放規例持續收緊；
 - 逐步實施碳定價、碳稅及綠色能源政策；
 - 下游行業(鋼鐵、建築材料、電池、新能源領域等)對低碳礦石及綠色金屬的需求不斷上升；
 - 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增加，影響礦業生產、運輸、水電供應。
- 時間範圍：
- 短期(1至5年)
 - 中期(5至10年)
 - 長期(超過10年)
- 情景分析範圍：
-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在建礦業項目；
 - 核心營運流程，包括礦產開採、選礦、加工、開採物料運輸及尾礦庫設施；
 - 能源使用、柴油消耗、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供應鏈、物流及下游客戶需求；
 - 水資源使用、土地復修及生態修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概述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其風險等級、潛在影響以及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的緩解措施。

| 氣候風險／機遇 | 時間範圍 | 風險等級 | 描述 | 影響 | 緩解措施 |
|--------------|-------|------|--------------------------------------|---|---|
| 實體風險 — 急性 | 短期至中期 | 高 | — 大雪、大雨、水災及山泥傾瀉等極端天氣導致礦場停產、道路中斷及設備損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期間因場地暫時關閉及供應鏈中斷導致的產能下降及收入損失 — 生產廠房及礦業機械因處於惡劣環境條件而增加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 大雨或降雪期間因營運延誤及危險狀況導致的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 — 極端天氣對本集團員工構成的安全風險上升，可能導致意外率或健康相關事故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先進天氣預報納入短期礦場規劃，以便在預測極端天氣事件前主動優化生產時間表 — 於每年第一季度進行策略性停產，以避開黑龍江省的極端天氣狀況 — 維持關鍵存貨水平，即使在特定場地關閉期間亦確保可持續向客戶交貨 — 升級排水系統及尾礦庫設施，以承受更強度的降水事件 — 開發替代運輸通道及靈活的多模式方案，以繞過受天氣影響的物流路線 — 提供專為惡劣條件而設的氣候專用裝備，並實施按天氣情況靈活出勤等措施 |

| 氣候風險／機遇 | 時間範圍 | 風險等級 | 描述 | 影響 | 緩解措施 |
|--------------|------|------|---|--|--|
| 實體風險 — 慢性 | 長期 | 中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平均氣溫及「熱浪」日數逐步增加 — 降水模式的長期變化導致地區性乾旱或含水層耗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礦業員工的工作時數減少及健康風險上升 — 通風及冷卻系統的能源消耗量大幅增加 — 重型機械(如運輸卡車、破碎機)過熱，導致故障及維修更為頻繁 — 本集團的選礦及浮選工序耗水量大，水資源短缺可能迫使生產削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營運輪班及工作時數，避開日間高溫時段，以減輕熱壓力。 — 為本集團生產線使用節能、大容量工業冷卻及通風系統 — 使用配備強化冷卻系統及耐高溫潤滑劑的機械，以防在持續高溫期間出現機械故障 — 實施持續預防性保養計劃，確保機械表現處於最佳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氣候風險／機遇 | 時間範圍 | 風險等級 | 描述 | 影響 | 緩解措施 |
|-----------------|-------|------|---------------------|--|--|
|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 | 短期至中期 | 高 | — 政府有關排放要求及礦業稅的政策變動 | — 資源稅增加，直接增加本集團礦場的營運成本 — 政府實施更嚴格的排放責任 — 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礦場復修相關法例收緊 | — 實施精準採礦技術及先進自動化，透過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抵銷稅項增加的影響 — 有系統地以電動車輛或環保生產設備取代柴油驅動運輸卡車、裝載機及舊式生產設備 — 定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生態監測，以保障當地植物及動物 — 設立礦場關閉及復修基金，確保為礦場關閉後的土地復修撥備足夠財務資金 |

| 氣候風險／機遇 | 時間範圍 | 風險等級 | 描述 | 影響 | 緩解措施 |
|--------------|-------|------|------------------------------|---|---|
| 轉型風險 — 科技 | 中期至長期 | 中等 | — 有關轉型或須改變本集團礦場及生產廠房的供電及營運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電動車輛或其他使用清潔能源的機械取代柴油驅動機械，導致脫碳成本增加 — 安裝場地內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及電池儲能系統，導致資金成本增加 — 傳統高碳加工機械在預計使用年限屆滿前因經濟上不再可行而提早退役 — 使用電動車輛、太陽能及風能等綠色能源或可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現有採礦設備及生產機械進行嚴格的預防性保養，以優化能源效益及減低營運排放 — 有系統地升級本集團設備，同時策略性轉向租賃機械，以盡量減低前期資金開支 — 積極探討綠色融資工具，以加速此低碳轉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氣候風險／機遇 | 時間範圍 | 風險等級 | 描述 | 影響 | 緩解措施 |
|--------------|-------|------|--|--|---|
| 轉型風險 — 聲譽 | 短期至中期 | 低 | 公眾、投資者及銀行的看法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及銀行從氣候轉型策略不足的公司撤資，導致資金成本上升 — 若公司未被視為環境領導者，將難以吸引頂尖人才或為本集團營運爭取當地社區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各類會議及社區活動主動與投資者、銀行及當地社區保持一致，提高本集團脫碳成效的透明度，並減低彼等之間的不確定性 |
| 轉型機遇 — 市場 | 中期至長期 | 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全球經濟轉變，不同產品的需求或會出現變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對石墨的需求不斷增加，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 需求從人造石墨轉向更環保的天然石墨，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本集團採礦及加工活動的節能生產 — 策略性擴大本集團採礦及生產能力，以把握預期的市場份額增長 |

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系統化架構將氣候風險評估融入日常營運。透過評估實體及轉型風險，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管理措施以建立營運韌性，並主動尋求氣候轉型所帶來的新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釐定優先次序：

高：頗有可能發生並對策略或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中：可能性較低但影響重大，或可能性較高但影響輕微的情況。

低：對本集團影響有限的低可能性事件。

請參閱上文表格，以了解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風險等級、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針對該等風險的緩解策略。

氣候變化乃本集團的核心優先事項。我們致力根據最新發展持續檢討及動態更新風險評估及緩解策略。透過此等持續努力，我們力求在推動可持續未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指標及目標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計量及披露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展開範圍3排放量的數據收集程序。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所訂目標載於「空氣排放」一節。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企業之根本，並努力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吸引人才。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於招聘、職位晉升、報酬、福利、休息時間、解僱等方面均設有相應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員工權利。董事確認，本集團亦不斷審視及改進其政策，以確保員工權利得以維護。在招聘及職位晉升過程中，本集團遵循「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申請人或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倡導多元化及平等的工作文化，確保申請人及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並訂明解僱員工的條件。本集團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來確定員工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情況提供例如加班費及假日工作津貼等員工福利(如適用)。員工有權享受法定假日、年假、病假及產假。無薪假、陪產假、婚假及事假會根據個別情況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 161 名員工(包括全職僱員及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員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89名員工)。我們的僱員情況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126 | 148 |
| 女性 | 35 | 41 |
| 按年齡劃分 | | |
| 30歲以下 | 20 | 22 |
| 30至49歲 | 85 | 94 |
| 50歲或以上 | 56 | 73 |
| 按職務類型劃分 | | |
| 高級管理層 | 6 | 6 |
| 管理層 | 31 | 29 |
| 一般級別 | 124 | 154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全職僱員 | 114 | 139 |
| 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勞工 | 47 | 50 |
| 按地區劃分 | | |
| 中國 | 157 | 187 |
| 香港 | 4 | 2 |

| 僱員流失率 | 百分比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30.0% | 40.3% |
| 女性 | 25.5% | 42.3% |
| 按年齡劃分 | | |
| 30歲以下 | 13.0% | 38.9% |
| 30至49歲 | 29.8% | 51.0% |
| 50歲或以上 | 32.5% | 19.8% |
| 按地區劃分 | | |
| 中國 | 29.6% | 41.0% |
| 香港 | 0.0% | 0.0% |

附註：

於報告期間，各類別僱員流失率=於報告期間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於年末該類別僱員數量+於報告期間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計算方法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由於石墨行業的競爭以及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實施成本控制政策裁減冗員，工人總數有所減少。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於中國及香港任何嚴重違反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歧視以及其他福利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對石墨礦場的僱員安全實施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職責之一。我們實行多項措施來確保遵守我們須遵守的嚴格監管要求。董事確認，我們的安全程序符合中國行業標準慣例及中國安全法規。

負責職業健康與安全部門已告成立及定期對我們安全標準的情況進行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整體開採作業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內部檢查，涵蓋用電安全、消防安全、設施及設備安全、維修及焊接安全、尾礦貯存安全、採礦車輛、起重機及化學品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我們的安全體系外，我們還為僱員組織和開展有關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所有工作場所均提供急救箱。本集團已作出安排，儘量減少員工在往返工作地點時發生可能意外事故。本集團已通過有關部門的所有定期及其他安全檢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營運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申索或投訴及本集團因工傷死亡率為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零)及我們因工傷損失的營運工作日數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挽留人才及團隊合作是長遠發展的關鍵，並致力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定期參加有關融資、合規、預防貪污及工作安全主題的培訓研討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包括企業文化介紹及在職培訓，使其能夠迅速融入本集團並適應本身的工作。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進一步的在職培訓、健康及安全培訓、內部經驗分享及其他活動，以拓寬其專業視野。為鼓勵發展，本集團於年底對員工進行年度評估。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職責提供晉升與培訓機會。

按性別及職務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和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 受訓員工 | 百分比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78.3% | 78.3% |
| 女性 | 21.7% | 21.7% |
| 按職務類型劃分 | | |
| 高級管理層 | 3.7% | 3.2% |
| 管理層 | 19.3% | 15.3% |
| 一般級別 | 77.0% | 81.5% |

|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小時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54.2 | 52.4 |
| 女性 | 40.5 | 41.0 |
| 按職務類型劃分 | | |
| 高級管理層 | 61.7 | 59.2 |
| 管理層 | 56.1 | 57.4 |
| 一般級別 | 49.5 | 48.2 |

備註：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參加培訓的僱員/參加培訓的僱員。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的總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傭人數。計算方法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勞工準則

在防止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本集團主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均設有內部人力單位，在招聘錄用員工時對員工進行專業管理，杜絕本集團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等情況。一旦發現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法律法規，並據此作出即時行動。

供應鏈監管

本集團供應鏈主要包括未加工石墨供應商、公用設施供應商、消耗品及生產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定有透明的採購程序，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挑選合適供應商。本集團程序包括客觀的挑選準則，能確保採購時有公平競爭。有關程序可保護本集團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於採購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品質、價格及交付時間，以減少採購風險，提高採購效率。本集團設有措施，確保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標準。本集團亦會監察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彼等達標，減少採購所帶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於挑選供應商時，本公司始終嚴格監控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優先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大部份在中國黑龍江省。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護並提高給予客戶的產品質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所有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和補救措施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檢查採礦、選礦及加工業務使用的機械設備，確保有關設備的工作狀態安全良好，因此產品並無缺陷。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亦設有瑕疵產品管理程序。於報告期間，並無售出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被召回，亦未有收到任何有關產品重大瑕疵的投訴。如果在銷售過程出現客戶投訴，我們會積極回應客戶問題，第一時間予以解決。本集團已制定程序，在產品需要召回的情況下，指派高級人員與客戶交涉並處理運輸物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溢祥新能源獲 ICC 鑫權資訊，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產業研究和顧問公司，授予「二零二五年天然石墨行業優質供應商」。

我們亦致力於研發活動，以提高產品質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名列黑龍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標或知識產權。使用商標或知識產權須獲得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的批准。

本集團已獲得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服務。

本集團極其重視客戶私隱，並為員工提供指引，防止彼等泄露客戶資料。一旦發現任何泄露客戶資料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快糾正，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涉事員工處以相應懲罰。在若干嚴重違反隱私政策的情況下，亦將會追究員工的法律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涉及客戶私隱的問題。

預防貪污

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恪守道德，絕不容忍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涉及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有效措施，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有關措施亦在接受禮物、饋贈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處理上，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指引及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董事、現職員工及新入職員工的反貪意識。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了合規委員會，以監控及監督合規相關事宜。本集團如有任何涉貪事件，均必須呈報該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保持適當商業行為標準，並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此，我們已制訂一套程序，以匯報可能影響業務及聲譽的重大關注事宜，鼓勵僱員儘早匯報彼等的關注，以便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接獲舉報報告後，高級管理層及合規委員會將審閱事項，以評估應採取的行動，當中可能涉及內部查詢或更正式的調查。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則另作別論。一旦發現僱員貪污，將解除其職務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倘其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要求，僱員將被追究司法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回饋社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於發展其業務時，本集團必然考慮到其對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潛力。本集團不斷努力了解業務對其營運所在地社區的影響，並尋找機會為其做出貢獻，以期改善大眾生活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主要通過公益性捐贈、參與及資源貢獻等方式支持僱員所在社區及企業所在城鎮的教育、衛生、文化及體育活動等公益事業的發展。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若干捐款，以促進黑龍江省的青年發展。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整體方針 |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 |
| 管治架構 | <p>(a)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b)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p> <p>(c)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 |
| 匯報原則 | <p>(a) 重要性</p> <p>(b) 量化</p> <p>(c) 一致性</p> <p>(d) 平衡</p> | 匯報原則 |
| 匯報範圍 |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序言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A1 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披露，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氣候相關披露編製。 | 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棄物管理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A2 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能源消耗及效益、 水管理及包裝材料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消耗及效益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水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能源消耗及效益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水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
| A4 氣候變化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 氣候變化 |
| | 有關氣候變化的相關披露，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氣候相關披露編製。 |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B1 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B2 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B3 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
| B5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監督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監督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監督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監督 |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監督 |
| B6 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 報告指引要求 | 說明 | 相關章節 |
|----------------|---|------|
| B7 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預防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預防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預防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預防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參與 |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亦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1及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3,51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412,000元。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了判斷。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應為有已知財務困難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全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其結餘而言，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年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廣義貨幣供應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收益。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而言，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以瞭解、評估及抽樣方式驗證管理層所執行的信貸評估程序的關鍵控制，包括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定期審查，以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我們亦已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以評估固有的重大錯報風險。

我們已評估過往期間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因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重點放在此方面。

我們已獲得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通過抽查相關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的準確性，並通過抽查相關結算記錄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準確性。

就已知有財務困難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根據與客戶的函證、客戶對收款活動的回應以及與這些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相關公開搜索結果等證明文件，對管理層的評估是否恰當作出質疑及評估。

就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質疑並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是否恰當，包括參考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並根據客戶過去3年的歷史結算模式得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客戶的業務營運，且亦已就相關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生產者價格指數、廣義貨幣供應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收益。

我們已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足以得到已獲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顯基。(執業證書編號：P0571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152,916 | 142,371 |
| 銷售成本 | 7 | (107,975) | (100,795) |
| 毛利 | | 44,941 | 41,57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6 | 2,324 | 4,53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 | (11,462) | (13,29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20,678) | (30,236)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7 | (10,578) | (10,893)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 3.1(b) | 4,191 | (1,073) |
| 營運溢利/(虧損) | | 8,738 | (9,384) |
| 財務收入 | 9 | 331 | 431 |
| 財務成本 | 9 | (2,750) | (4,501) |
| 財務成本淨額 | | (2,419) | (4,07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 | - | (4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6,319 | (13,503)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 | (1,414) | 1,002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905 | (12,5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905 | (12,501) |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11 | 人民幣 0.31 分 | 人民幣(0.78)分 |
| — 攤薄 | 11 | 人民幣 0.31 分 | 人民幣(0.78)分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6,729 | 160,996 |
| 使用權資產 | 14 | 69,207 | 65,477 |
| 採礦權 | 15 | 19,871 | 21,45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31 | 26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 2,240 | 1,899 |
| 預付款項 | 20 | 129,417 | 101,347 |
| | | 377,695 | 351,4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22,676 | 28,36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144,054 | 147,82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091 | 2,08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66 | 1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50,460 | 32,484 |
| | | 220,547 | 210,950 |
| 總資產 | | 598,242 | 562,39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a) | 1,375 | 1,375 |
| 股份溢價 | 26(b) | 303,829 | 303,829 |
| 其他儲備 | 26(b) | (125,909) | (127,935) |
| 保留盈利 | 26(b) | 261,918 | 259,039 |
| 權益總額 | | 441,213 | 436,3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4 | 5,312 | 688 |
|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 23(b) | 2,939 | 2,801 |
| 遞延收入 | 6 | 1,422 | 1,67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 - | 93 |
| | | 9,673 | 5,2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32,295 | 21,9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a) | 20,091 | 16,563 |
| 借款 | 24 | 88,594 | 80,000 |
| 合約負債 | 5(f) | 3,760 | 1,740 |
| 租賃負債 | 14 | 1,156 | 53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460 | 55 |
| | | 147,356 | 120,823 |
| 負債總額 | | 157,029 | 126,08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98,242 | 562,392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99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趙亮
董事

李偉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75 | 303,829 | 15,193 | (142,496) | 270,908 | 448,809 |
| 全面虧損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501) | (12,501)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2,501) | (12,50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632) | 632 | - |
| | - | - | - | (632) | 632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75 | 303,829 | 15,193 | (143,128) | 259,039 | 436,308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905 | 4,90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905 | 4,905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2,026 | (2,026) | - |
| | - | - | - | 2,026 | (2,026)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1,375 | 303,829 | 15,193 | (141,102) | 261,918 | 441,213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8(a) | 58,003 | 54,449 |
| 已付所得稅 | | (443) | (3,42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7,560 | 51,02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630) | (19,464)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 | (15) |
| 土地使用權費用 | | (26,552) | (120,1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b) | 2,745 | 40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6 | – | 335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 (500) |
| 已收利息 | | 331 | 43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4,111) | (138,97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8(c) | 103,224 | 140,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8(c) | (94,630) | (126,928) |
| 已付利息 | 28(c) | (2,612) | (3,276) |
| 與收購土地有關的分期付款利息 | | – | (1,097) |
| 租賃負債還款 | 28(c) | (1,362) | (88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620 | 8,3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8,069 | (79,62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484 | 111,918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93) | 1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50,460 | 32,484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ndy Min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趙亮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亦預期不會對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冊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計價貨幣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包含按需要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的要求，將有助加強對同類型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以及為財務報表用者提供更相關及更具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會對列報和披露帶來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與綜合收益表相關的項目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的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的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i)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
- (ii) 主要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以及經改進的匯總及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
- (iii) 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惟有關資料的分組方式可能因匯總／分拆原則而出現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須作出重大新增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功能呈列的經營類別項目中各項開支性質的分項明細 — 有關分項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作出披露；及
 - 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各項目，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與過往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進行對賬。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新列報。

除上述列報和披露的變更外，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其他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所產生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因素：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本集團面臨港元(「港元」)方面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0,000元)，乃主要由於折算以港元計價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造成。

對本集團而言，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因此，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承兌或擔保，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對於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逐項評估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交易對手未能在合約付款到期後90日內進行付款即屬金融資產違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續)

預期虧損率的依據為過去三年的客戶付款情況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廣義貨幣供應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收益，該等因素會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施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收緊風險狀況及採用審慎政策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包括定期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賬齡分析，並予以嚴密監控，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倘沒有合理的回收預測，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沒有合理的回收預測指標計有(其中包括)債務人並無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中呈列作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總值 | 3,004 | 2,999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004) | (2,999) |
| 賬面淨值 |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一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多90天 | 0.9% | 45,495 | (413) | 45,082 |
| 91-180天 | 1.7% | 21,005 | (353) | 20,652 |
| 181-270天 | 2.7% | 2,311 | (63) | 2,248 |
| 271-365天 | 4.2% | 684 | (29) | 655 |
| 1年以上 | 23.8% | 4,540 | (1,081) | 3,459 |
| | | 74,035 | (1,939) | 72,09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多90天 | 6.0% | 31,184 | (1,882) | 29,302 |
| 91-180天 | 11.8% | 5,358 | (630) | 4,728 |
| 181-270天 | 17.9% | 1,704 | (305) | 1,399 |
| 271-365天 | 24.5% | 249 | (62) | 187 |
| 1年以上 | 59.3% | 7,159 | (4,247) | 2,912 |
| | | 45,654 | (7,126) | 38,52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續)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以及未加工大理石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貿易 |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多90天 | 1.2% | 13,249 | (154) | 13,095 |
| 91-180天 | 2.4% | 4,457 | (108) | 4,349 |
| 181-270天 | 4.1% | 1,425 | (59) | 1,366 |
| 1年以上 | 15.6% | 7,347 | (1,148) | 6,199 |
| | | 26,478 | (1,469) | 25,00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多90天 | 0.2% | 13,262 | (26) | 13,236 |
| 91-180天 | 0.0% | 89 | - | 89 |
| 181-270天 | 0.0% | 7 | - | 7 |
| 1年以上 | 2.6% | 14,331 | (368) | 13,963 |
| | | 27,689 | (394) | 27,29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應用一般法。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劃分為第一階段，且相關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至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由於並無發現重大信貸風險，故認為結餘劃分為第一階段。

年內，以下有關減值金融資產的(撥備撥回)/撥備於損益內確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4,107) | 1,008 |
|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4) | 65 |
| | (4,191) | 1,07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以滿足財務承擔，充分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到期日。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 按要求／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2,295 | — | — | — | 32,2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97 | — | — | — | 13,697 |
| 借款 | 88,886 | — | — | — | 88,886 |
| 租賃負債 | 1,959 | 1,803 | 3,071 | — | 6,833 |
| | 136,837 | 1,803 | 3,071 | — | 141,711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930 | — | — | — | 21,9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01 | — | — | — | 10,101 |
| 借款 | 81,442 | — | — | — | 81,442 |
| 租賃負債 | 573 | 448 | 264 | — | 1,285 |
| | 114,046 | 448 | 264 | — | 114,75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利率變化對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資產及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由於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調整，因此本集團並未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化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餘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5,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25,000元)，乃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3.2 公平值估計

本節說明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所述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級。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266,000元，並計入在第1級內(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公司可獲得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予以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轉移。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從而自擁有人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戰略保持一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擬派或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總借款組成。管理資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運作，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察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透過將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透過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債務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借款 | 88,594 | 8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460) | (32,484) |
| 淨債務 | 38,134 | 47,516 |
| 總權益 | 441,213 | 436,308 |
| 總資本 | 479,347 | 483,824 |
| 債務與資本比率 | 8.0% | 9.8%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假設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事實上，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面討論。

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選擇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附註19。

4.2 採礦權攤銷及採礦構築物折舊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使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中攤銷及折舊。本集團每年都會對礦山的估計儲量進行評估。然而，本集團持有的採礦權的剩餘許可期短於本集團估計的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以最低的費用從有關當局持續更新採礦權的許可證。如果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到該估計改變期間的攤銷費用。

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開發這些資訊時的主觀判斷，儲量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制定的國家標準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並需要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進行假設，因此，證實及概略儲量僅為近似值。對證實及概略儲量作出估計時應考慮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文件，該等文件將定期更新，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準確性。倘過去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應在未來期間調整攤銷及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7、附註13及附註15。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復墾及關閉礦場責任

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地理結構及儲量，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關閉礦場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變動，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4.4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需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於評估資產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假設資產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而估計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年度收益增長率、年度經營成本增長率、生產率、最終增長率、通脹率及折現率，可能會影響減值測試所使用的淨現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的形式營運。該兩個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的營運分部：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未加工大理石

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得稅開支不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

可報告分部業績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財務費用淨額、所有分部使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總部的其他企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可報告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應計費用)。

並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而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履約責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 | 銷售 鱗片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球形石墨及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117,993 | 67,884 | 185,877 |
| 分部間收益 | (8,687) | (24,274) | (32,961)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09,306 | 43,610 | 152,916 |
| 銷售成本 | 67,969 | 40,006 | 107,975 |
| 分部業績 | 23,112 | (7,969) | 15,143 |
| 對銷分部間虧損 | | | 42 |
| 未分配金額： |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 2,32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624) |
| 公司開支 | | | (8,147)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2,41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6,319 |
| 所得稅開支 | | | (1,414) |
| 年內溢利 | | | 4,9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146) | (6,722) | (20,86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95) | (762) | (2,257) |
| 採礦權攤銷 | - | (1,584) | (1,584)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 5,235 | (1,045) | 4,190 |
| 資本開支 | 7,538 | 46,869 | 54,407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續)

鱗片石墨精礦分部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93.3%(二零二四年:94.0%)、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1.5%(二零二四年:44.6%)及總研發開支的61.5%(二零二四年:54.1%)。

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以及未加工大理石分部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6.7%(二零二四年:6.0%)、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25.7%(二零二四年:33.2%)及總研發開支的38.5%(二零二四年:45.9%)。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 銷售 鱗片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球形石墨及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215,189 | 374,636 | 589,825 |
| 分部間對銷 | | | (296) |
| 未分配資產 | | | 8,71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總資產 | | | 598,242 |
| 負債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196 | 32,108 | 67,304 |
| 未分配負債 | | | 89,72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總負債 | | | 157,029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 | 銷售 鱗片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球形石墨及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118,600 | 51,104 | 169,704 |
| 分部間收益 | (9,634) | (17,699) | (27,333)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08,966 | 33,405 | 142,371 |
| 銷售費用 | 72,097 | 28,698 | 100,795 |
| 分部業績 | 4,069 | (10,159) | (6,090) |
| 對銷分部間虧損 | | | 3,114 |
| 未分配金額： |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 4,5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482) |
| 公司開支 | | | (10,514)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4,07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3,503) |
| 所得稅抵免 | | | 1,002 |
| 年內虧損 | | | (12,5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02) | (4,771) | (17,37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33) | (919) | (2,352) |
| 採礦權攤銷 | – | (1,304) | (1,304)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668) | (405) | (1,07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49) | (49) |
| 資本開支 | 4,941 | 75,664 | 80,605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 銷售 鱗片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球形石墨及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95,100 | 358,914 | 554,014 |
| 分部間對銷 | | | (338) |
| 未分配資產 | | | 8,71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總資產 | | | 562,392 |
| 負債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5,890 | 18,273 | 44,163 |
| 未分配負債 | | | 81,92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總負債 | | | 126,084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位處中國。其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為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2名及3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逾10%。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3,686 | 不適用* |
| 客戶B | 19,831 | 25,182 |
| 客戶C | 11,853 | 36,042 |

* 於各年度，該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據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銷售石墨產品將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76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829,000元與結轉自前期的合約負債有關。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貨品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於下文闡述。

銷售及分銷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和未加工大理石。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未履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即會於時間點確認銷售。依據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同所規定的產品交付條款，產品在運抵特定地點、貨損風險已轉移於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已獲達成，即視為已交付。

該等銷售所得收益乃根據合約所訂價格(扣除增值稅、回贈及退貨)確認。收益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以現金作出或給予信貸期不超過90天，故概無融資成份。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由於該賬款只須經歷時間始會到期，代價在此時點視為無條件。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貼(附註) | 1,435 | 3,389 |
| 其他 | 579 | 831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6 | 217 |
|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74 | 102 |
| | 2,324 | 4,539 |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款，以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所付條件概無未獲達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買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22,000元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將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9,000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用原材料 | | |
| — 生產 | 21,316 | 25,454 |
| — 研發 | 3,825 | 3,549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4,832 | 7,210 |
| 爆破開支 | 8,811 | 3,240 |
| 分包及加工費用 | 6,966 | 902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02) | 692 |
| 運輸費 | 11,309 | 12,692 |
| 核數師酬金 | 1,350 | 1,5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20,868 | 17,37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 2,881 | 2,834 |
| 採礦權攤銷(附註15) | 1,584 | 1,30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2 | 5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18,798 | 20,239 |
| 外包費用 | 3,941 | 4,387 |
| 辦公物業及機械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4) | 4,259 | 298 |
| 水電開支 | 24,256 | 28,362 |
| 專業費用 | 662 | 5,256 |
| 維修及維護開支 | 3,644 | 4,074 |
| 差旅及酬酢開支 | 1,706 | 3,604 |
| 辦公室開支 | 1,189 | 2,91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6 | (170) |
| 資源稅及其他雜稅 | 6,155 | 5,506 |
| 其他 | 2,375 | 3,914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 150,693 | 155,221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18,467 | 19,091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622 | 1,420 |
| 其他僱員福利 | 395 | 925 |
| | 19,484 | 21,436 |
| 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6) | (1,197) |
| | 18,798 | 20,239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成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授出、獲行使、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下文附註(b)所示分析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2,306 | 2,105 |

| | 人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薪酬範圍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3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三名人士並未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花紅、加盟本集團時或之後的獎勵，亦未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得任何離職補償。

(b)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列載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以及實物 福利 |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的 其他服務 之已付或 應收酬金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趙亮 | - | 1,280 | 350 | - | 16 | - | 1,646 |
| 李偉海 | - | 680 | - | - | 16 | - | 6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何凱棟先生(附註(i)) | 111 | - | - | - | - | - | 111 |
| 申士富 | 108 | - | - | - | - | - | 108 |
| 劉澤政 | 108 | - | - | - | - | - | 108 |
| 趙婧冉 | 111 | - | - | - | - | - | 111 |
| 總計 | 438 | 1,960 | 350 | - | 32 | - | 2,780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列載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以及實物 福利 |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的 其他服務 之已付或 應收酬金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趙亮 | - | 1,800 | - | - | 16 | - | 1,816 |
| 李偉海 | - | 1,068 | - | - | 16 | - | 1,08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何凱棟先生(附註(i)) | 44 | - | - | - | - | - | 44 |
| 趙之翹(附註(ii)) | 122 | - | - | - | - | - | 122 |
| 申士富 | 143 | - | - | - | - | - | 143 |
| 劉澤政 | 143 | - | - | - | - | - | 143 |
| 趙婧冉 | 166 | - | - | - | - | - | 166 |
| 總計 | 618 | 2,868 | - | - | 32 | - | 3,518 |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按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相關收入5%計算，最高為每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繳納國家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繳納其基本薪金的最多8%，而本集團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約16%至20%繳納退休計劃供款，及並無其他繳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責任。國家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繳款的已沒收供款。

(d)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相同)。

(e)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四年：相同)。

(f)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實體企業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實體企業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相同)。

9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1 | 431 |
| | 331 | 431 |
| 融資成本 | | |
| 借貸的利息開支 | (2,497) | (2,749) |
| 貼現票據融資的利息開支 | (79) | (50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6) | (24) |
|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的利息部分 | (138) | (128) |
| 與收購土地有關的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 - | (1,097) |
| | (2,750) | (4,501) |
| 融資成本淨額 | (2,419) | (4,070)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先稅率適用，否則中國企業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溢祥新能源**」)及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溢祥石墨**」)按15%稅率繳稅，因為彼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獲授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期限分別直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可於屆滿時予以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其徵收10%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因此，相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亦不會課稅。

由於沒有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的溢利的徵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36 | 98 |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 62 | 596 |
| — 預扣稅(附註(ii)) | 350 | — |
| 遞延所得稅 | (434) | (1,69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14 | (1,00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不足，主要為過往年度申索稅項抵免的撥回，有關稅項抵免於期間經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估後不予確認。
- (ii)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須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適用稅率為1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實體在相關國家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性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6,319 | (13,503) |
| 按適用於相關營運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3,811 | (2,882) |
| 毋須課稅收入 | (3,496)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816 | 1,070 |
| 預扣稅 | 350 | — |
| 研發稅務抵免 | (1,525) | (1,664)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 | 596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1,396 | 1,87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14 | (1,00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2%及7%。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00,000 | 1,600,0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4,905 | (12,501)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0.31 | (0.78)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2,079 | 92,710 | 32,341 | 103,279 | 12,447 | 3,783 | 256,639 |
| 累計折舊 | - | (37,930) | (2,249) | (50,751) | (5,344) | (3,007) | (99,281) |
| 賬面淨值 | 12,079 | 54,780 | 30,092 | 52,528 | 7,103 | 776 | 157,358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079 | 54,780 | 30,092 | 52,528 | 7,103 | 776 | 157,358 |
| 添置(附註) | 15,716 | 4,584 | - | 408 | 2,024 | 23 | 22,755 |
| 轉撥 | (11,959) | - | 10,884 | 1,075 | - | - | - |
| 出售 | - | - | - | (50) | (137) | - | (187) |
| 折舊 | - | (10,131) | (512) | (6,856) | (1,085) | (346) | (18,930) |
| 年末賬面淨值 | 15,836 | 49,233 | 40,464 | 47,105 | 7,905 | 453 | 160,99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5,836 | 97,294 | 43,225 | 104,438 | 11,740 | 3,806 | 276,33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48,061) | (2,761) | (57,333) | (3,835) | (3,353) | (115,343) |
| 賬面淨值 | 15,836 | 49,233 | 40,464 | 47,105 | 7,905 | 453 | 160,996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836 | 49,233 | 40,464 | 47,105 | 7,905 | 453 | 160,996 |
| 添置 | 13,261 | 87 | 5,508 | 314 | - | 42 | 19,212 |
| 轉撥 | (505) | 172 | 1,204 | (1,214) | - | 343 | - |
| 出售 | (205) | - | - | (2,304) | - | - | (2,509) |
| 折舊 | - | (11,778) | (583) | (6,806) | (1,439) | (364) | (20,970) |
| 年末賬面淨值 | 28,387 | 37,714 | 46,593 | 37,095 | 6,466 | 474 | 156,72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8,387 | 97,553 | 49,937 | 101,017 | 11,740 | 4,191 | 292,82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59,839) | (3,344) | (63,922) | (5,274) | (3,717) | (136,096) |
| 賬面淨值 | 28,387 | 37,714 | 46,593 | 37,095 | 6,466 | 474 | 156,729 |

附註：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增加的設備人民幣40,000元(附註1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載於下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8,096 | 15,6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300 | 1,051 |
| 研發開支 | 472 | 715 |
| | 20,868 | 17,373 |
| 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 | 102 | 1,557 |
| | 20,970 | 18,93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9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6,000元)(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其成本或重估後價值(扣除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或對租賃裝修及若干廠房及設備而言，則為如下較短的租賃期：

| | |
|-------|-------|
| 廠房及樓宇 | 20年 |
| 機械及設備 | 3-10年 |
| 汽車 | 4-5年 |
| 傢具及裝置 | 3-5年 |

採礦構築物的折舊撥備採用以礦場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為耗損基數的生產單位法，將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撇銷。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必要準備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其計入損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見附註34.6。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67,352 | 62,945 |
| 物業 | 1,855 | 2,532 |
| | 69,207 | 65,477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1,156 | 535 |
| 非流動 | 5,312 | 688 |
| | 6,468 | 1,223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131,000元及人民幣59,41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添置包括一筆款項人民幣31,740,000元，該款項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撥的土地預付款項(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9,000元)(附註24)。

14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土地使用權 | 2,223 | 2,318 |
| 物業 | 658 | 516 |
| | 2,881 | 2,834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 36 | 24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7) | 4,259 | 298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06,000元及人民幣2,816,000元。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續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於新租賃安排，Natural Resource Bureau of Luobei Country(「新業主」)從前業主羅北縣延軍農場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以作為重續協議下的新業主。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生效重續協議，新業主向本集團徵收人民幣7,616,000元的額外費用，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就使用土地使用權收取的一次性清算結算，此乃根據新業主於二零二四年重續時參照現行政策及法列所得出並須於三年後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數清償。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租期1至20年訂立。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30至50年。租期1年或以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期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本公司的辦公室及設備租約內不包含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15 採礦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455 | 22,759 |
| 攤銷 | (1,584) | (1,304) |
| 年末賬面淨值 | 19,871 | 21,455 |
| 賬面總值 | 29,663 | 29,663 |
| 累計攤銷 | (9,792) | (8,208) |
| 賬面淨值 | 19,871 | 21,45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9,871,000元的採礦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55,000元)(附註24)。

採礦權的會計政策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總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9)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溢祥新能源與股東B及山東芮昇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東B不再負責承擔山東芮昇註冊資本中的出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注資及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山東芮昇的註冊資本總額。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由於減資，本集團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山東芮昇100%股權擁有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四年年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設備(附註13) | 40 |
| 土地預付款項(附註14) | 31,7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5 |
| 應付本集團款項 | (24,628) |
| 收購資產淨值 | 7,487 |

由於該收購，已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7,487,000元，以換取新增設備、預付土地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4,054 | 147,82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46 | 1,6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460 | 32,48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證券 | 266 | 192 |
| | 196,726 | 182,14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2,295 | 21,9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97 | 10,101 |
| 借款 | 88,594 | 80,000 |
| 租賃負債 | 6,468 | 1,223 |
| | 141,054 | 113,254 |

18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5,170 | 5,217 |
| 在製品 | 749 | 5,617 |
| 製成品 | 19,226 | 20,102 |
| | 25,145 | 30,936 |
| 存貨撥備 | (2,469) | (2,571) |
| 總計 | 22,676 | 28,36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46,000元及人民幣33,356,000元。

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二四年：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92,000元)，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517 | 76,342 |
| 應收票據 | 46,970 | 82,10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0,487 | 158,447 |
| 減：虧損撥備 | (6,433) | (10,624) |
| 總計 | 144,054 | 147,823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帳面總值為人民幣3,4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55,000元)(附註2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90天 | 58,744 | 44,446 |
| 91-180天 | 25,463 | 5,447 |
| 181-270天 | 3,737 | 1,711 |
| 271-365天 | 684 | 249 |
| 1年以上 | 14,889 | 24,489 |
| | 103,517 | 76,342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0,519 | 9,51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 (4,107) | 1,008 |
| 於年末 | 6,412 | 10,519 |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提及解除。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通常在其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為6至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收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90天 | 28,337 | 60,552 |
| 91-180天 | 18,633 | 21,553 |
| | 46,970 | 82,105 |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05 | 40 |
|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 (84) | 65 |
| 於年末 | 21 | 105 |

(a) 貼現票據融資

本集團為其若干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向債權人轉讓。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其背書的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遲付款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594,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應收票據人民幣1,604,000元的抵押(附註24)(二零二四年：無)。

(b) 有關背書交易的應收票據

背書交易不符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因為本集團保留已背書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相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036,000元及人民幣7,276,000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雖然本集團已依法將票據轉讓予客戶。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其通常於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時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1,522 | 1,5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20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242 | 533 |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127,800 | 101,2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424 | 129 |
| | 132,508 | 103,433 |
| 減：非流動部分 | (129,417) | (101,347) |
| 流動部分 | 3,091 | 2,086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32,411 | 103,336 |
| 港元 | 97 | 97 |
| | 132,508 | 103,433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50,454 | 32,482 |
| 手頭現金 | 6 | 2 |
| | 50,460 | 32,484 |
|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 50,454 | 32,482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9,184 | 30,081 |
| 港元 | 1,276 | 2,403 |
| | 50,460 | 32,484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184,000元及人民幣30,081,000元分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價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778,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元，存放於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以供礦場及土地復墾之用。從該賬戶提取資金須經當地政府批准。審批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預計需待一段短時間後才能動用該資金以履行現金承諾。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對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未支付款項。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90天 | 23,476 | 8,683 |
| 91-180天 | 4,464 | 4,391 |
| 181-365天 | 3,380 | 5,702 |
| 1年以上 | 975 | 3,154 |
| | 32,295 | 21,930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員工開支 | 1,146 | 1,874 |
| 應計建築成本 | 7,411 | 3,659 |
| 其他應付稅項 | 5,248 | 4,588 |
| 應付租金 | 1,870 | 2,150 |
| 其他 | 4,416 | 4,292 |
| | 20,091 | 16,563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續)**(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9,409 | 15,914 |
| 港元 | 682 | 649 |
| | 20,091 | 16,563 |

(b)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本集團對履行復墾及關閉礦場責任的撥備乃基於對按照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礦場開支而作出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安置於採礦營運地點或採礦營運地點的場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的詳細計算。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估計成本的現值於有關場地環境受到干擾的期間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24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 銀行貸款(附註(a)) | 87,000 | 80,000 |
| — 貼現票據融資(附註(b)) | 1,594 | — |
| | 88,594 | 80,000 |

24 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88,594 | 8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銀行借款 | | |
| — 銀行貸款 | 3.30% | 2.77% |
| — 貼現票據融資 | 2.24% | 不適用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批授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年期由各自的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以下擔保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7,9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6,000元)(附註13)；
 - (ii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3,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9,000元)(附註14)；
 - (iv) 本集團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9,8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55,000元)(附註15)；及
 - (v) 三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4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55,000元)(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融資概無附加財務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融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額度不會再作進一步提取。

- (b) 從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貼現予銀行所獲銀行墊款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於年末日期此等貼現銀行承兌匯票連同有關之同額所得款分別包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就香港而言)及15%(就中國而言)全數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遞延稅款資產及遞延稅款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0 | 1,89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93) |
| | 2,240 | 1,806 |

倘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372 | 47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7,252 | 7,28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12個月後結付) | (5,384) | (5,950) |
| 總計 | 2,240 | 1,806 |

25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變動(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貿易 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26 | 2,611 | 519 | 331 | 4,887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151 | 3,098 | (467) | 87 | 2,86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577 | 5,709 | 52 | 418 | 7,756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551) | 515 | (6) | (90) | (13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6 | 6,224 | 46 | 328 | 7,6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有可能透過以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2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72,000元)，並可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而未被確認，並將於五年內屆滿。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777 |
|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1,17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950 |
|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56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為人民幣303,4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2,50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因此，相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亦不會課稅。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 | 1,600 | 1,375 |

(b) 儲備

| |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03,829 | 15,193 | (148,670) | 6,174 | 270,908 | 447,434 |
| 全面虧損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501) | (12,501)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2,501) | (12,50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632) | 632 | - |
| | - | - | - | (632) | 632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829 | 15,193 | (148,670) | 5,542 | 259,039 | 434,933 |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 |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03,829 | 15,193 | (148,670) | 5,542 | 259,039 | 434,933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905 | 4,90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905 | 4,905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2,026 | (2,026) | - |
| | - | - | - | 2,026 | (2,026)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829 | 15,193 | (148,670) | 7,568 | 261,918 | 439,838 |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為換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繳足資本。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以及於該重組完成後的繳入盈餘。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產量將固定利率的安全資金轉移至特定的儲備賬戶。該資金可於發生用於安全措施的費用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基金數額將從特定的儲備賬戶轉入保留盈利。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 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趙亮先生 | 股東及執行董事 |
| 趙長山先生 | 前股東及趙亮先生的近親 |
| 趙長海先生 | 趙亮先生的近親 |
| 張玉琴女士 | 趙亮先生的近親 |
| 孫瑤女士 | 趙亮先生的近親 |

(b)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作為本集團僱員獲得的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 | |
| 趙長山先生 | 813 | 690 |
| 趙長海先生 | 149 | 163 |
| 張玉琴女士 | 813 | 690 |
| 孫瑤女士 | 680 | 725 |

附註：僱傭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3,379 | 4,185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9 | 33 |
| | 3,418 | 4,218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6,319 | (13,503)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868 | 17,37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81 | 2,834 |
| 採礦權攤銷 | 1,584 | 1,30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2 | 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6) | (217) |
| 匯兌收益 | 70 | (180)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 (4,191) | 1,073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02) | 69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49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74) | (102) |
| 財務成本 | 2,750 | 4,501 |
| 財務收入 | (331) | (431) |
|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 29,580 | 13,44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960 | 44,93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7) | (1,979) |
| 存貨 | 5,791 | 7,655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365 | (8,06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51 | (2,012) |
| 合約負債 | 2,020 | 724 |
| 遞延收入 | (257) | (257)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58,003 | 54,449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2,509 | 1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6 | 2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745 | 404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6,428 | 509 | 66,937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40,500 | – | 140,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26,928) | – | (126,928)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882) | (882) |
| 已付利息 | (3,252) | (24) | (3,276) |
| 非現金項目 | | | |
| 增加租賃負債 | – | 1,584 | 1,584 |
| 利息開支 | 3,252 | 24 | 3,276 |
| 匯兌差異 | – | 12 | 1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0,000 | 1,223 | 81,223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3,224 | – | 103,224 |
| 償還銀行借款 | (94,630) | – | (94,630)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362) | (1,362) |
| 已付利息 | (2,576) | (36) | (2,612) |
| 非現金項目 | | | |
| 增加租賃負債 | – | 7,131 | 7,131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507) | (507) |
| 利息開支 | 2,576 | 36 | 2,612 |
| 匯兌差異 | – | (17) | (1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94 | 6,468 | 95,062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主要非現金交易(附註1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29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權益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直接擁有： | | | | | |
| Noah Ener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的投資控股 | 50,000美元 (5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間接擁有： | | | | | |
| 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的投資控股 | 10,000港元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的投資控股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 石墨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石墨產品 |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63,158元 | 100% | 100% |
|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石墨產品 |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63,158元 | 100% | 100% |
|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聯營公司將從事電子 材料、石墨和碳產 品的生產和貿易 |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 100% |

30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7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31 或然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須於綜合財務資料調整或披露的事件。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使用權資產 | 167 | 47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9,038 | 159,038 |
| 按金 | - | 97 |
| | 159,205 | 159,608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6,648 | 111,5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7 | 2,365 |
| | 108,195 | 113,883 |
| 總資產 | 267,400 | 273,491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375 | 1,375 |
| 股份溢價(附註(b)) | 303,829 | 303,829 |
| 其他儲備(附註(b)) | (47,500) | (41,001) |
| 權益總額 | 257,704 | 264,203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182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開支 | 682 | 64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840 | 8,161 |
| 租賃負債 | 174 | 296 |
| | 9,696 | 9,106 |
| 負債總額 | 9,696 | 9,28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267,400 | 273,491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303,829 | (35,903) | 267,926 |
| 全面虧損 | | | |
| 年內虧損 | - | (5,098) | (5,098)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5,098) | (5,09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03,829 | (41,001) | 262,828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303,829 | (41,001) | 262,828 |
| 全面虧損 | | | |
| 年內虧損 | - | (6,499) | (6,499)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6,499) | (6,49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03,829 | (47,500) | 256,329 |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

34.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續)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削減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34.2 業務合併

已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對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事項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的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對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34.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34.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進行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3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源於外國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虧損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一個合理近似值，於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合資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控制權的部分出售,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當有關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有關資產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單獨資產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34.7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無形資產各自的預計使用年期(由2至20年不等)內攤銷。

3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且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發生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改變,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減去出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轉回進行檢討。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虧損)，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債務工具的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34.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4.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有關的金額，後者按一般營運承載能力分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時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內期滿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3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未付款貨品及服務之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付款未期滿，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6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6 借款(續)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券轉股權)，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備妥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3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計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4.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8 僱員福利(續)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類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比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並無其他責任。

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按業績計算並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後確認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上之義務或按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有關撥備。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8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非執行董事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內計入相應增量。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限內留聘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在特定時限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該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34.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或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耗用資源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0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1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34.22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4.23 研發開支

與改進生產工藝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只有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的生產工藝直接相關的開發成本，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的資本化標準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4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費用)除以
- 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根據庫務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26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的金額)計提撥備。

綜合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52,916 | 142,371 | 201,994 | 273,595 | 198,365 |
| 總溢利 | 44,941 | 41,576 | 73,660 | 135,897 | 93,04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6,319 | (13,503) | 24,074 | 93,948 | 60,83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14) | 1,002 | (2,756) | (14,966) | (7,514) |
| 年內溢利／(虧損) | 4,905 | (12,501) | 21,318 | 78,982 | 53,325 |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77,695 | 351,442 | 232,635 | 171,785 | 125,090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0,547 | 210,950 | 342,990 | 358,964 | 208,986 |
| 資產總額 | 598,242 | 562,392 | 575,625 | 530,749 | 334,076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673 | 5,261 | 8,926 | 3,961 | 4,64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7,356 | 120,823 | 117,890 | 76,273 | 127,430 |
| 負債總額 | 157,029 | 126,084 | 126,816 | 80,234 | 132,078 |
| 資產淨額 | 441,213 | 436,308 | 448,809 | 450,515 | 201,998 |
| 權益 | 441,213 | 436,308 | 448,809 | 450,515 | 201,998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